

还应向未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向已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尚未发生的旅游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出境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5. 出境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30日内，要求出境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 出境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出境社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6. 与旅游者出现纠纷时，出境社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 因不听从出境社及其领队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出境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 由于旅游者的过错，使出境社、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遭受损害的，应当由旅游者赔偿损失。

4.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旅行社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其他责任

1. 因旅游者提供材料存在问题或者自身其他原因被拒签、缓签、拒绝入境和出境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出境社将未发生的费用退还旅游者。如给出境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出境社原因导致旅游者被拒签而解除合同的,依据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处理。

2. 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出境社不承担责任。

3. 旅游者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出境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出境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出境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出境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出境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出境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七章 协议条款

第二十条 线路行程时间

出发时间 2018 年 5 月 14 日 时，结束时间 2018 年 5 月 18 日 时；共 5 天，饭店住宿 4 夜。

第二十一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成人 4080.00 元/人，儿童（不满 12 岁不占床） 4080 元/人，儿童（不满 12 岁占床） 4280 元/人（已含小费）；
单房差 1000 元/人

旅游费用合计：89,760.00 元。

旅游费用支付方式：对公汇款。

旅游费用支付时间：4 月 25 日支付 80% 团款，5 月 7 日支付 10% 团款，5 月 21 日付余下 10% 团款结清。

第二十二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 出境社提示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旅游者可以做以下选择：

☒ 委托出境社购买（出境社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不得勾选此项）：保险产品名称 大地出境游保险（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

☐ 自行购买；

☐ 放弃购买。

第二十三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成团的最低人数：22人。

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出境社委托
_____出境社履行合同；
2. 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延期出团；
3. 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改签其他线路出团；
4. 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拼团约定

旅游者不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采用拼团方式拼至_____出境社成团。

第二十五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

1. 旅游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出境社安排的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2. 出境社可以在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不诱骗旅游者、不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与旅游者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
3. 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安排应与《行程单》冲突；
4. 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安排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责任由订立本合同的出境社承担；
5. 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具体约定见《自愿购物

活动补充协议》(附件3)、《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附件4)。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有关的调解组织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出境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如合同空间不够,可以另附纸张,由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1、保证按照行程走完乳胶、咖啡、土特产、丝绸、珠宝五个购物点,每个购物点保证逗留 60 分钟。

第二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持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 贺倩 出境社盖章: _____

证件号码: 439004199312160025

签约代表签字(盖章): 贺倩

住 址: _____

营业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约地点: _____

出境社监督、投诉电话: _____

_____ 省 _____ 市旅游质监执法机构:

投诉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